附件2：

第二十三届“创新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组织实施细则

为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的创造精神、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促进我校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创业实践活动的蓬勃开展，在全校范围内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校园文化氛围，校团委决定举办第二十三届“创新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凡在2023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我校全日制非成人教育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申报。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 30%。

二、申报作品要求

1、申报作品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参赛者自行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专业配备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创业团队，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参赛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鼓励跨学院参赛，对于跨学院组队参赛的项目，团队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学院，建议创业团队法人、未创业团队队长所在学院为申报学院。

2、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3、申报作品以申报表和20页PPT为主要评审材料，创业计划书或项目运营报告以及附件材料将作为重要的评审参考，每个学院选送参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3件，其中每个组别至多2个；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个。已获得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金奖、银奖的项目自动进入最终的培育遴选清单，不再参加院级和校级申报选拔，请学院持续做好项目的优化提升。

三、参赛作品要求

本届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五个组别：

1、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类：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类：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类：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类：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类：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长三角”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往届已获得“挑战杯”或“创青春”省级及以上创业竞赛奖项的项目不予再报。

四、步骤与进程

**（一）组建培育、申报实施和学院初评阶段(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

1、各学院于2023年5月前确定本学院申报咨询点，组织对学生组队、选题等事宜进行指导；

2、各学院于2023年10月前完成创业团队组建工作，并完善创业计划书和项目运营报告，组建本学院评审委员会，对参赛项目进行作者的资格及形式审查；

3、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于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对本学院作品申报的院级选拔赛，择优挑选至多3件作品，于2023年11月5日前，按有关通知的指定方式向校团委反馈创业赛的有关材料。

**（二）书面评审、终审答辩阶段(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

1、2023年11月成立校评审委员会；

2、2023年11月上旬校评审委员会对作品进行书面评审；

3、2023年11月下旬对入围终审决赛项目进行公开答辩，12月公布获奖情况及团体成绩。

五、奖励办法

 学校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书面评审，评出90%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50%获得三等奖，其余50%进入终审决赛。在终审决赛中评出金奖、银奖，其余部分获得铜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入围作品总数的10%、20%和70%，不同参赛类别的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

共青团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